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08030250 号提案的 答 复

茹富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住宅小区私家车占用消防通道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小区停车秩序管理。我局指导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约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车辆停放日常管理和夜间巡查，对车辆堵塞占用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要报告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公安派出所、消防等部门，并做好发现、劝阻、报告有关记录。

（二）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中心城区物业服务小区消防应急演练观摩活动，提升物业服务企

业消防工作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各县（市、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定期开展消防应急处置演练，提高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三）提高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我局指导各县（市、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广播、公示栏、业主群等媒介，深入宣传消防安全常识以及违法法律责任，普及逃生自救常识，引导广大业主自觉遵守车辆安全停放消防安全各项规定，共同维护小区安全稳定。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联合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企业消防安全负责人观看警示教育片，提高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961

联系人：闫放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各1份）。